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25 年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概况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医药工业公司新星制药厂，始建于 1985 年，是一个以原料药、口服制剂为主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主导产品有缬沙坦胶囊、活血通脉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维酶素片、盐酸倍他司汀片、维酶素原料药、黄豆昔元原药等。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新郑公路 21 号桥南，占地面积 53052m²，企业总投资 6000 万元，可年产各类片剂 17 亿片、胶囊剂 3 亿粒、颗粒剂 120 万袋、水蛭细粉 7.5t、小儿咽扁浸膏 0.675t、止咳枇杷浸膏 1.03t、微达康浸膏 0.95t、通便灵干膏粉 5t、维酶素原药 100 吨、醋酸氟轻松原料药 0.3 吨。企业生产设备先进、产品工业合理，生产产品市场份额大，经济效益可观。

2016 年 6 月企业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制药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1 月 25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备案（备案编号：新环清改备 第 03 号）。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亿片（粒、袋）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4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通过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编号：新环表[2024]27 号）。

二、监测依据

- 1.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10 号令《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1992 年;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9 号令《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
- 3.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4 号《“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2013 年;
4. 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文件环发〔2013〕14 号《“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2013 年;
- 5.《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6.《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
7.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

三、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具体的污染情况如下所述：

(1) 废水

企业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水蛭原料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企业废水全部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厂进行下一步处理。

企业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25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二级曝气+斜管沉淀+过滤”，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废水进入集水池均匀水质，确保进水水质符合稳定；之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此时废水中

的大分子有机物可以分解成为可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碳链破解使难降解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好氧生化创造良好条件，使后续好氧处理有机污染物能力提高；随后进入曝气池进行曝气处理；然后在斜管沉淀池中沉淀，完成泥水分离，上清液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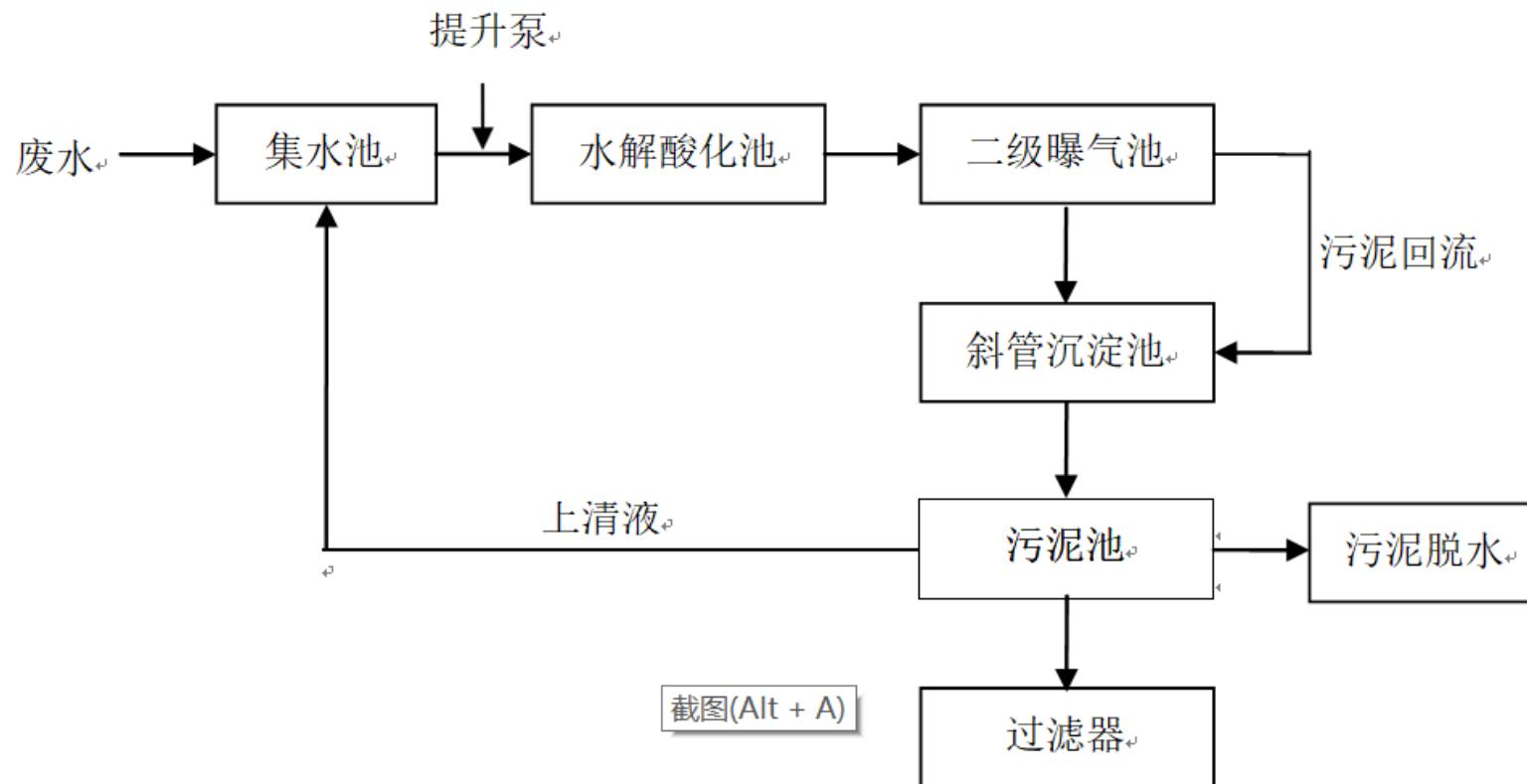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含尘废气，固体制剂一车间治理措施为：物料全程密闭输送，各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生产。粉碎筛分（G1）、配料（G2）、总混（G6）、压片（G7）工序所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空气过滤装置和车间新风系统循环过滤，不外排；制粒（G3、G4、G5）工序全程设备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包衣（G8）工序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体制剂二车间治理措施为：物料全程密闭输送，各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生产。粉碎筛分（G1）、配料（G2）、总混（G6）、分装（G9）工序所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空气过滤装置和车间新风系统循环过滤，不外排；制粒（G3、G4、G5）工序全程设备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包括恶臭，经水洗+碱洗后 15 米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材净选产生的固废，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尘，废药品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四、自行监测内容

(一) 自行监测方式

我公司废水采自动、手工监测方式进行；废气采取手工监测方式进行；噪声采取手工监测方式进行。

(二)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1、废水：我公司有1个废水排放口。根据我公司废水水质，确定自行监测的主要因子为 COD，氨氮，PH，总磷，BOD,SS,总氮，色度，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动植物油。COD、氨氮、PH、总磷采取自动监测，BOD、SS、色度、总氮，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动植物油采取手工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等项目见表1。

表 1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总排污口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加热回流装置	4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300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形	0.025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30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形	0.01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5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台式 PH 计 HI2221	/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6~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150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15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HJ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形	0.05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4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比色管		DB41/1135-2016 《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70
	急性毒性	/	/	/	无排放标准, 待相关标准出来后进行检测	
	总有机碳	/	/	/	无排放标准, 待相关标准出来后进行检测	
	动植物油					

2、有组织废气：我公司共设 4 个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1#、2#、3#、5#工艺废气排放口采用手工监测。根据排放标准，确定自行监测手工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等项目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1#、 2#、3#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测 定 重量法 HJ836-2017	HNHK-YQ-095 崂应 3012H-D 型 自动烟尘检测仪	1		10
5#废 气排放 口	臭气浓 度	空气质量 恶臭 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真空采样箱 HNHK-SB-1061	/		200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 器 HNHK-YQ-120	0.01		/
	氨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0.25		/

3、厂界噪声：我公司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分别是东、南、西、北厂界外，均采用手工监测方式，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具体见表 3。

表 3 噪声监测项目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4、无组织废气：我公司共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是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均采用手工监测方式，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5、雨水：

我公司有 1 个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厂废水水质，确定自行监测的主要因子为 COD，氨氮，PH，采取手工监测。

(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表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位置图。

(四) 监测频次

1、废水：COD、氨氮、总磷，PH 为自动监测；总氮、SS、BOD，色度为手工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动植物油，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每年监测一次。

2、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为手工监测，每半年监测一次。

- 3、厂界噪声：手工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
- 4、无组织废气：手工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
- 5、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排水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五) 样品存放要求

1、常规存放时间：

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

若需冷藏保存（0°C~4°C），最长可延长至 24 小时

特殊情况处理：

有组织排放样品需在**2 天内分析完毕

无组织排放样品应尽快分析，最长存放不超过 72 小时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对监测所用仪器、量器进行校准。需要手工监测的项目，分析人员将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持证上岗培训。
- (3) 废水自动监测数据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 执行。
- (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并记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一)、对外公布方式：我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数据均按要求公布在企业自建的网站上，网址为 <http://hjyyy.com>

(二)、公布时限：

- 1、手工监测数据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